

正想跟它说“你好” 现在却要说“再见”

6月28日,一份“洛阳市华林学校未开设任何分校”的声明,让不少已经被该校涧西分校录取的学生及其家长惊诧:究竟是谁在忽悠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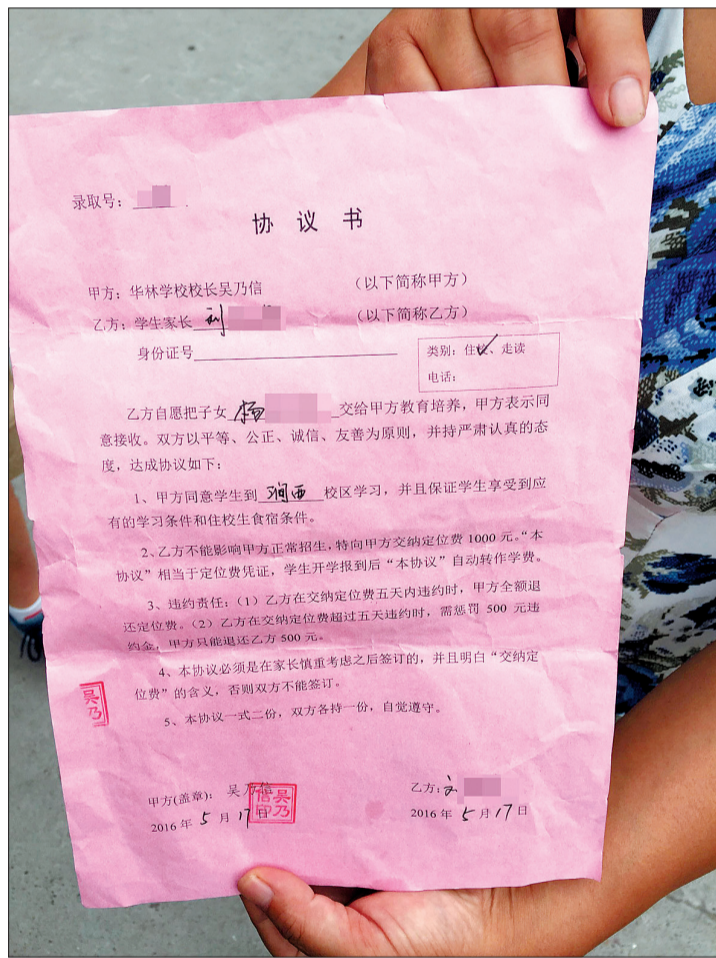
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郭学锋 文/图

6月28日,有市民通过“洛阳网百姓呼声”反映,今年5月,孩子考上了洛阳市华林学校涧西分校(以下简称华林涧西分校),今天洛阳市华林学校却发布声明,不承认华林涧西分校。

连日来,不少学生家长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反映上述问题。“这不是在忽悠学生和家吗?”有学生家长表示,现在孩子该去哪儿上学成了最头疼的问题。昨日,《洛阳晚报》记者对此事进行了调查。



协议书

1 事件 公开招生后,分校竟成了“冒牌”学校

6月28日,一条图文消息在网上引发上百名学生家长关注。这则消息中的一张标题为《洛阳市华林学校声明》的图片显示:“洛阳市华林学校未开设任何分校和其他校区,唯一校址即洛阳市瀍河区华林北街6号院。”

《洛阳晚报》记者注意到,这则声明落款为“洛阳市华林学校”,落款处盖有洛阳市华林学校的公章,落款日期为2016年6月28日。

上述消息之所以备受关注与质疑,源于今年5月洛阳市华林学校对外公开组织的一次小升初招生考试。

市民高女士告诉记者,今年4月,她得知洛阳市华林学校小升初招生通知后,随即给儿子报了名。“5月8日,

孩子在洛阳市华林学校进行了笔试,后来又通过了面试。大约一周后,洛阳市华林学校通知孩子被华林涧西分校录取。”高女士说,她了解到,当时有200多名学生被华林涧西分校录取,学校还收取了每名学生1000元的“定位费”,并签订了协议书。

“本想着孩子9月份就可以顺利入学了,现在洛阳市华林学校突然发布声明称,该校未开设任何分校和其他校区,这不是在忽悠我们吗?”“当初,我们就是冲着洛阳市华林学校的名声,才让孩子报名参加了该校的小升初考试,如今,录取孩子的华林涧西分校竟成了‘冒牌’学校,我们该怎么办?”连日来,数十名学生家长向本报反映此事。

2 矛盾 想继续入学,不能寄宿只能走读

昨日一早,记者来到了位于瀍河区华林北街6号院的洛阳市华林学校。在校门口,十余名家长聚在一起,就“洛阳市华林学校未开设任何分校”声明一事讨论着该如何处理。

学生家长刘女士告诉记者,5月17日,她得知女儿杨阳(化名)被华林涧西分校录取后,就交了1000元“定位费”。她手中的一份协议书证实:作为乙方的刘女士确实与甲方华林学校校长吴乃信签订了该协议,且协议书左下角甲方(盖章)处盖有“吴乃信印”字样的印章。

随后,记者跟随上述学生家长来到洛阳市华林学校政教处。政教处内两名老师得知家长们的诉求后,要求家长出示各自的协议书并报上孩子姓名。其中一名老师核实家长所说的情况后,在一份成绩单上查找相应学生的成绩,并把分数报给另一名老师,而后由该老师手写一份录取通知交给学生家长。

记者看到录取通知内容显示:某

某同学,根据你的学业成绩及面试评价,同意你到洛阳市华林学校就读。请在6月30日前携带户口本复印件学生页,到学校政教处办理手续,逾期视为放弃就读。同时,上述两名老师告诉家长,原被华林涧西分校录取的学生,在转入洛阳市华林学校后只能走读。

“本来给孩子报的是住校,这样方便孩子学校生活,现在被强制安排为走读,在无形中就加重了学生和家长的负担。”家长刘女士说。

同时,家长们还质疑,如果洛阳市华林学校将原被华林涧西分校录取的学生全部接收,那么,该校的师资力量能否应对?

对此,政教处一名老师说:“能有学校上就不错了,还有一部分(被华林涧西分校录取的)学生估计连这里都没法儿进。”

对于网传的“洛阳市华林学校未开设任何分校”的那份声明,上述两名老师未作明确解释。

3 质疑 曾公开宣传分校,为何又称未设分校

对于洛阳市华林学校给予学生家长的处理结果,多数学生家长表示不能接受。有家长告诉记者,这可能是学校内部在闹矛盾。也有家长提出要见校长吴乃信本人,但被校方拒绝。

“洛阳市华林学校与华林涧西分校到底属于何种关系?”记者在洛阳市华林学校校门口的一块展板上看到“华林学校告小升初学生家长书”的宣传材料,“为满足广大家长、学生对华林学校的迫切需求,华林学校创始人、校长吴乃信经多方努力,在涧西区联系到一所学校(即原拖拉机厂技校院内),借用这里的场地进行初中、小学部教学工作……”同时该展板上还印有“新校区”等字样。

多名学生家长掏出手机拍摄该展

板,学校保安见状随即搬来另一块展板将上述展板遮挡起来,并制止家长们拍照。

昨日,记者还在洛阳市华林学校官网上看到,2016年4月22日,《华林学校校长告小升初学生家长书》就公布在该校官网“通知公告”一栏中,其阅读量已超过1000次。

昨日下午,记者致电洛阳市教育局咨询此事。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该局在网上发现有市民反映“洛阳市华林学校在招生上出现一些问题”,已责成瀍河区教育局立即展开调查,具体调查进展可向瀍河区教育局办公室咨询。

随后,记者多次致电瀍河区教育局办公室,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。

洛阳市民政局公告

根据河南省民政厅(豫民文[2016]168号)通知精神,现将我市合法经营性公墓公告如下:

洛阳北邙塔陵园、洛阳市邙山公墓、洛阳市北邙朝阳陵园、洛阳仙鹤纪念陵园、洛阳盘龙陵园、洛阳北邙骨灰公墓、洛阳市北邙九龙公墓、洛阳市凤凰陵园、洛阳市宝山陵园、宜阳县香鹿山生态陵园、孟津县北邙陵园、洛阳北邙仙境苑陵园、洛阳盘龙家园生态陵园、新安县万安公墓、洛阳九皇仙府陵园、洛阳大唐森林陵园、洛宁县香山公墓。

注:1.凡不在以上合法公墓购买墓穴者,其消费行为不受国家法律保护。

2.有关殡葬法律法规和经营性公墓详情,请登录洛阳殡葬网(www.lybzw.cn)查询。洛阳市民政局咨询电话63921565。